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廖貞貽

電話：057001340

傳真：05-5347397

電子信箱：yls420@ylshb.gov.tw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30503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以農防字第1131861116號、衛授食字第1131401243號令訂定發布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，並將於115年7月1日施行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3月6日FDA藥字第1139012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，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以農防字第112147219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該署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四、有關人用藥品登錄為動物保護藥品一事，請逕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